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7 号）文核准，公司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753,968 股。2019 年 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5 号《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2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项目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支付购买银川卧龙 100%股权和星波通信 67.54%股权的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专户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收购星波通信 32.46%股权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杨成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